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1912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張同安

訴訟代理人 王聖傑律師

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五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秋白

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平珠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5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91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提起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0條本文、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訴訟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同法第132條本文亦有明定。復訴訟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為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所明定，所謂一切訴訟行為，凡不屬該條項但書所定應受特別委任之事項均包含在內，代受送達亦為一切訴訟行

01 為之一種，訴訟代理人當然有此權限，其基此所為之代受送
02 達，即與委任之當事人自受送達生同一之效力。

03 二、經查，上訴人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委任王聖傑律師為本件
04 訴訟代理人，有民事委任狀附卷可憑（補卷第57頁），觀其
05 委任內容並無其他限制訴訟代理人收受送達權限之記載，參
06 照前揭說明，訴訟代理人王聖傑律師即有代委任人即上訴人
07 收受送達之權限。而本件第一審判決於113年7月12日送達至
08 王聖傑律師事務所地址，由大樓管理員所簽收，有本院送達
09 證書在卷可參（本院卷第241頁），依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
10 1項規定，已生合法送達效力。是上訴人之上訴期間自送達
11 翌日即113年7月13日開始起算20日，且因王聖傑律師事務所
12 所在地址係在臺北市萬華區，加計在途期間4日，則本件上
13 訴期間計算至113年8月5日即告屆滿，上訴人遲至113年8月6
14 日始提起上訴，有上訴人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上本院收文
15 章戳可憑，依上揭規定，本件上訴已逾上訴期間，自非合
16 法，應予駁回。

17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
18 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2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丁婉容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3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須附具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25 書記官 鄭梅君